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法在线学” 之

加入制证券代表人诉讼

2020年3月

▶ 1. 法条原文

第95条第1、2款

-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 2. 制度背景

- 2003年《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将证券虚假陈述类纠纷的诉讼方式规定为单独诉讼和共同诉讼（含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并沿用至今。
- 近年来，一些人民法院通过尝试在示范判决基础上进行委托调解等改革，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此亦表示认可。
- 本次新《证券法》第95条第1、2款在肯定《民事诉讼法》中代表人诉讼模式的基础上，又在第95条第三款引入了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担任诉讼代表人的“退出制”证券代表人诉讼。
- 至此，由单独诉讼、共同诉讼、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加入制”下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退出制”代表人诉讼以及示范诉讼加委托调解机制共同构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体系，是对域外主要证券群体性诉讼制度的综合性吸收借鉴

▶ 3. 条文解读

第95条第1款：人数确定的证券代表人诉讼

- 适用前提：“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是指当事人之间所争议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在性质上是相同的，即其各自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属于同一类型，故人数确定的证券代表人诉讼只能是普通共同诉讼；“人数众多”的标准应与《民诉法解释》保持一致，即10人以上。
- 代表人的产生：根据《民诉法解释》第76条的规定并结合司法实践，代表人可能在起诉时就已由全体当事人推选出来，也可能因存在推选不出代表人的情况而出现一部分当事人进行代表人诉讼，另一部分当事人另行起诉的局面。
- 代表人的权限：本次新《证券法》未做特别规定，故应遵循《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应规定，即“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 3. 条文解读

第95条第2款：“加入制”下人数不确定的证券代表人诉讼

- 适用前提：“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也即在起诉时原告人数尚不确定。
- 法院公告登记程序：人民法院就案件基本事实进行初步审查→结合案件初审结果发出公告，通知投资者登记→相关权利人向法院登记，并证明其与对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和所受到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 裁判效力：仅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直接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需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认定权利人请求成立的，可裁定适用人民法院已作出的判决、裁定。

▶ 4. 适用指引

- “加入制” 代表人诉讼的实践适用情况
- “加入制” 代表人诉讼在《民事诉讼法》中被规定已久，但在司法实践中却遇冷，长期处于休眠状态，未来若想使“加入制” 代表人诉讼获得更广阔的适用空间，可尝试利用相关技术手段优化当事人登记程序，改进代表人产生方式，扩大代表人权限，并进一步扩大法院对该类案件的程序指挥权，从整体上对诉讼进程加以把控。
- 投资者保护机构是否可参与加入制代表人诉讼
-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民诉解释规定，作为诉讼代表人的基本前提是诉讼当事人。但是，从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和《九民纪要》两部法律文件对诉讼代表人必须为当事人的规定有所突破。本条与现行民事诉讼之间的衔接，以及加入制代表人诉讼和退出制代表人诉讼之间的衔接和选择适用问题将直接影响未来的诉讼实践。
- 投保机构参与代表人诉讼中是否可有其他诉讼代表人
- 根据《民诉法解释》第78条和《九民纪要》第83条规定，在加入制代表人诉讼中，诉讼代表人可由包括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内的2-5个代表人参加诉讼。那么，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与的案件中，是否还可有其他诉讼代表人，投资者保护机构和这些代表人之间关系问题值得关注。